公司代码:605180　　公司简称:华生科技

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3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元(含税),不送红股。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69,00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3,520,00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48.67%。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华生科技	605180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范跃锋	高书亿
办公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马桥街道红旗大道8号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马桥街道红旗大道8号
电话	0573-87887181	0573-87887181
电子信箱	security@watson-tech.com.cn	security@watson-tech.com.cn

其他说明: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秘书由范跃锋先生变更为徐敏女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本报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1、公司所处行业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各类塑胶复合材料,所属行业为纺织行业中的产业用纺织品行业。产业用纺织品在国际上被定义为“用于诸多非纺织行业的产品,它的制造过程和配套服务是专门为工程类纺织结构材料而设计的”,“通常由非纺织行业的专业人员用于各种性能要求高或耐用的场合”,因此又被称为“技术性纺织品”,广泛应用于医疗卫生、环境保护、土工及建筑、交通运输、文体休闲、航空航天、新能源、农林渔业等领域。

2、报告期内行业简析

根据中国产业用纺织品协会发布的《2023年1-12月产业用纺织品行业运行简况》显示:2023年以来,全球经济整体呈现弱复苏态势,但保持一定韧性;国内经济迎难而进,供给需求稳步改善,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向好趋势进一步巩固。我国产业用纺织品行业整体仍处于调整期,企业间竞争加剧,市场需求、生产、销售、进出口和投资都出现不同程度的下降,但自下半年开始逐步进入边际修复阶段,特别是进入12月后主要经济指标出现较大幅度的反弹,全年盈利能力明显改善。根据协会调研,2023年产业用纺织品行业的景气指数为67.2,处于景气区间,较2023年上半年提高15.2,较2022年同期上升9.9。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3年产业用纺织品行业规模以上企业的营业收入与利润总额分别同比下降5.8%和19.1%,降幅分别较上半年收窄1.8个百分点和22.4个百分点,营业利润率为4.1%,较上半年提升1.2个百分点,企业盈利能力显著改善。分领域看,篷、帆布规模以上企业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分别同比下降11.7%和29.3%,营业利润率为5%,同比下降1.3个百分点。根据中国海关数据,2023年1-12月我国产业用纺织品行业的出口额(海关8位HS编码统计数据)为387.7亿美元,同比下降11.2%,降幅较上半年有所收窄;1-12月行业进口额(海关8位HS编码统计数据)为52.2亿美元,同比下降14.9%。

公共卫生事件后,我国产业用纺织品行业的大规模投资使得部分领域供需失衡,行业过度竞争将在较长时期内影响行业的盈利能力。但自2023年以来,医疗市场逐步恢复常态,卫生用纺织品领域随着人口结构的变化正在积极拓展新的应用和海外市场,汽车用、结构增强用、环境工程用纺织品将继续保持积极增长势头。

展望2024年,我国产业用纺织品行业将面临更为复杂的内外部环境,尽管存在一系列困难与挑战,但行业长期向好的基本趋势没有改变,科技创新、人才培养、产品开发方面的持续投资增强了行业拓展新领域、抵御市场风险的内在动力,巨量的内需市场和多元的应用方向将有力支持行业的可持续发展;预计,产业用纺织品行业将逐步走出疫情后的调整期,主要经济指标恢复至中低速增长。

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塑胶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业务的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产品在气密性标准上的不同,公司主要产品可分为气密材料和柔性材料两大类。其中,气密材料包括拉丝气垫材料和充气游艇材料,主要应用在划水板、冲操垫、充气游艇等运动、休闲领域;柔性材料包括篷盖材料和灯箱广告材料,主要应用在交通物流、平面广告等领域。

1、主要产品公司主要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2、应用领域

目前,公司的产品主要应用于划水板、充气游艇、篷盖、广告布等领域,具体情况如下: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年
总资产	1,131,778,074.55	1,127,284,803.54	0.40	1,239,696,425.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04,708,217.00	1,102,927,716.67	0.16	1,143,958,966.69
营业收入	239,384,975.00	276,746,315.63	-13.50	642,617,939.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780,500.33	58,968,759.98	-52.89	180,408,690.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6,025,377.93	56,870,817.57	-53.42	179,462,191.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004,766.18	135,327,632.39	-57.14	30,639,685.9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2	5.29	减少2.77个百分点	20.2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35	-54.29	1.1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0.35	-54.29	1.17

3.2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56,979,881.70	49,813,406.09	52,164,179.41	79,997,507.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313,893.73	11,279,149.92	7,160,800.19	26,686.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942,975.52	11,008,215.83	6,523,673.74	-449,487.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08,443.95	26,032,434.95	26,218,727.34	1,245,159.94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0,456
年报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7,214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年报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蒋瑞慧	14,588,437	63,216,562	37.41	63,216,562	无		境内自然人
浙江华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940,875	30,103,125	17.81	30,103,125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蒋生华	3,126,094	13,546,406	8.02	13,546,406	无		境内自然人
王明珍	1,736,719	7,525,782	4.45	7,525,782	无		境内自然人
王明芬	1,389,375	6,020,625	3.56	6,020,625	无		境内自然人
海宁华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2,900	3,697,100	2.13		无		其他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金量化多因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104,170	1,104,170	0.65		无		其他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金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72,420	772,420	0.46		无		其他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元顺安优质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30,676	530,676	0.31		无		其他
袁东红	520,000	520,000	0.31		无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上述股东间关联关系如下: (1)蒋生华与王明珍系夫妻关系; (2)蒋生华与蒋瑞慧系父女关系; (3)王明珍与蒋瑞慧系母女关系; (4)王明珍与王明芬系姐妹关系; (5)浙江华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蒋生华、蒋瑞慧、王明珍三人共同出资设立并100%控股的公司; 2.上述股东间一致行动说明如下:蒋生华、蒋瑞慧、王明珍为一致行动人,已于2019年6月5日签署《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协议》,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正)》:浙江华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蒋生华、蒋瑞慧、王明珍、王明芬为一致行动关系。 3.截止报告期末,除上述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23,938.50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13.5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778.05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52.89%。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5180　　证券简称:华生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4

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897 号),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生科技”)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2.38元,共计募集资金55,950.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4,714.6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51,235.4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3,072.62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48,162.7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176号)。具体情况详见2021年4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华生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48,162.78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19,766.42
	利息收入净额	B2	1,270.08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806.45
	利息收入净额	C2	991.44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20,572.87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2,261.52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29,851.43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29,851.43
差异		G=E-F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3)1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桥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有3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桥支行	201000273080366	269,148,256.7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	336389999013000029401	21,849,074.1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	33050163612709098888	7,516,990.93	
合 计	-	298,514,321.87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公司承诺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使用募集资金,截至本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公司2021年6月1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13,419.29万元,上述投入及置换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由其出具了《关于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7992号)。

3.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根据公司2023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2023年度,公司未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理财产品。

4.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5.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6.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7.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鉴于“高性能产业用复合新材料技改项目”已完成设计产能目标,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经公司于2023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于2024年1月11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对“高性能产业用复合新材料技改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该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于2024年1月24日注销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募集资金专户,并将751.84万元(含利息等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8.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 高性能产业用复合新材料技改项目延期情况

经2022年4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高性能产业用复合新材料技改项目”的完成时间延期至2023年12月。

“高性能产业用复合新材料技改项目”原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为2021年12月。该项目主要实施内容包括对公司现有贴合环节进行设备更新换代,替换原有老设备,引进更先进的热熔贴合机生产线,不直接提升产线整体产能,不直接产生效益。新生产线的引进有利于提升贴合环节的生产工艺技术水平,提高公司产品质量及产品品质,提升企业市场竞争力。受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市场环境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放缓对相关硬件设施的采购投入,延长“高性能产业用复合新材料技改项目”的完成时间至2023年12月。

截至2023年12月,“高性能产业用复合新材料技改项目”已完成设计产能目标,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2)年产450万平方米拉丝基布建设项目延期情况

经2023年4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年产450万平方米拉丝基布建设项目”的完成时间延期至2024年12月。

“年产450万平方米拉丝基布建设项目”原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为2022年12月。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购置双剑杆织机等先进生产设备,并招聘相关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及生产工人,形成年产450万平方米拉丝基布的产能,以满足市场日益增长的需求。项目建成后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产能和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在国内外市场的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2022年受经济下行、需求萎缩、行业周期影响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公司拉丝基布的销售规模下降,订单量减少,该项目的实际达产率未达预期,资金投入低于预算水平。公司结合市场需求等实际情况,从成本效益、确保募集资金合理有效运用等方面考虑,经审慎研究决定延长“年产450万平方米拉丝基布建设项目”的完成时间至2024年12月。

(3)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延期情况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尚未开始建设。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研发中心的建筑装修、先进试验与检测等研发设备设施的购置和专业技术人才的引进等。该项目的建设目标是将研发中心建设成为集技术研发、外观设计、试验检测等功能为一体的柔性复合材料研发试验平台,旨在长期提升公司研发能力和自主创新能力,不直接产生效益。公司综合考虑厂房建筑规划、生产线设备购置及公司发展战略等因素,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营运能力,拟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高性能产业用复合新材料技改项目”的第二条热熔贴合机生产线同步实施。受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市场环境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公司延期建设第二条热熔贴合机生产线,并暂时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期进行延长,延长后项目预计完成时间为2024年12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相关规定,公司年产450万平方米拉丝基布建设项目超过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的50%,研发中心项目搁置时间超过1年,公司分别对年产450万平方米拉丝基布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可行性重新进行论证,认为:相关项目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决定继续实施上述两个募投项目。同时,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环境变化,并对募集资金投资进行适时安排。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高性能产业用复合新材料技改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原因系该项目属于技术项目,旨在对公司现有贴合环节设备更新换代,替换原有老设备,引进更先进的热熔贴合机生产线,有利于提升贴合环节的生产工艺技术水平,不直接提升产线整体产能,不直接产生效益。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原因系该项目属于技术项目,旨在长期提升公司研发能力,为公司的生产和销售提供技术支持,不直接产生效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信息,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七、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华生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3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证发(2023)193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华生科技公司募集资金2023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八、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华生科技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8,162.7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06.4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572.8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450万平方米拉丝基布建设项目	否	42,840.63	42,840.63	42,840.63	524.82	18,113.02	-24,727.61	42.28	2024年12月	819.51	[注1]	否
高性能产业用复合新材料技改项目	否	3,188.26	3,188.26	3,188.26	281.63	2,469.85	-718.41	77.15	2023年12月	[注2]	[注2]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2,133.89	2,133.89	2,133.89			-2,133.89		2024年12月	[注3]	[注3]	否
合 计	-	48,162.78	48,162.78	48,162.78	806.45	20,572.87	-27,580.91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详见本报告三(一)6.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一)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一)3.对闲置募集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集资金结余金额详见本报告一(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之说明,形成原因系年产450万平方米拉丝基布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尚未结束,高性能产业用复合新材料技改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尚未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2023年受经济下行、需求萎缩、行业周期影响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公司拉丝气垫材料的销售单价下降,总体销售收入下降,该项目的实际效益未达到承诺效益。

[注2]该项目属于技术项目,不直接产生效益。

[注3]该项目属于技术项目,不直接产生效益。

证券代码:605180　　证券简称:华生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5

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银行等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
- 委托理财金额及产品和类: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本次现金管理仅限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不投资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及其他与证券相关的投资,但金融市场会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公司虽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计划如下: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投资目的

在保障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利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最大限度地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二)资金额度

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现金管理的资金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四)投资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现金管理仅限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以及其他理财产品。

(五)投资期限

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前次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在本次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相关议案通过董事会审议后自动失效。

(六)具体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七)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不得与投资产品发行主体存在关联关系。

二、审议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授权总经理在以上额度内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公司将遵循“资金安全、防范风险、规范运作”的原则,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

会计处理方式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将严格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处理,可能影响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货币资金”科目、“其他流动资产”科目,利润表中的“财务费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与“投资收益”科目。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本次现金管理是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不投资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及其他与证券相关的投资,但因金融市场会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公司虽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根据《对外投资和融资决策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规定行使该等现金管理决策程序,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相关人员应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等产品投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应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另外公司应安排内部审计部门不定期对投资产品进行检查,以确保资金的安全。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五、监事会出具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对最高额度不超过3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5180　　证券简称:华生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6

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前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议案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章程拟修订情况

公司拟就《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条款,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做如下修改: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人数的2/3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1/2以上独立董事书面提议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人数的2/3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独立董事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或者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人员; (七)最近一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上市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上市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